

公司代码：600636

公司简称：三爱富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王志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玉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诸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66,999,465.74	3,531,456,561.44	-1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76,481,557.17	3,030,242,703.08	-1.77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4,428.60	-31,866,640.7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915,969.60	277,434,349.01	-6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01,868.68	-1,139,167.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8,363.52	-2,899,342.5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0.04	增加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02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4	-0.002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60,765.35	主要是两家化工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328,861.24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8,244.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908.50	
所得税影响额	-7,683,547.53	
合计	23,270,232.2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3,2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216,220	24.66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51,845,405	1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姚世娴	15,466,368	3.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42,500	2.74	0	无	0	国有法人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21,117	2.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366,278	1.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关本立	5,349,801	1.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7,136	1.11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	4,140,300	0.93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74,300	0.8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216,22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16,220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51,845,405	人民币普通股	51,845,405			
姚世娴	15,466,368	人民币普通股	15,466,3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4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242,500			
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521,117	人民币普通股	9,521,11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366,278	人民币普通股	6,366,278			

关本立	5,349,801	人民币普通股	5,349,8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7,136	人民币普通股	4,977,136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融慧私募基金	4,1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0,300
深圳市和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沣远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7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世娴和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0,228,024.80	7,752,205.84	31.94	应收票据重分类
其他应收款	7,182,222.65	10,930,732.08	-34.29	主要是收回盐酸处置款
持有待售资产		398,556,982.98	-100.00	两家化工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资产余额转出
其他流动资产	206,720,232.86	24,133,774.94	756.56	购买银行理财
应付票据	19,200,000.00	61,000,000.00	-68.52	票据到期承兑
应付职工薪酬	25,822,327.39	63,991,839.45	-59.65	支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390,565.18	40,225,785.93	-91.57	缴纳税金
其他应付款	3,624,959.18	9,206,626.58	-60.63	其他应付款清理
持有待售负债		192,754,845.82	-100.00	两家化工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负债余额转出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84,915,969.60	277,434,349.01	-69.39	化工资产置出，合并范围减小，受新

				冠疫情影响, 商务活动减少, 化工开工率不足
营业成本	66,550,048.64	234,825,887.53	-71.66	营业成本随同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税金及附加	695,356.51	1,491,695.48	-53.38	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其他收益	12,417,492.04	3,030,260.44	309.78	主要是增值税即征即退收益
投资收益	28,772,446.74	1,474,520.54	1,851.31	两家化工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22,098.30			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		1,230,384.39	-100.00	本期无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47.13			本期处置报废资产
营业外收入	3,617,058.84	343,913.38	951.74	其他应付款清理
营业外支出	168,814.20	4,388.36	3,746.86	本期主要为化工企业环保罚款
所得税	-583,438.56	1,898,176.16	-130.74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及新冠疫情影响, 利润总额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01,868.68	-1,139,167.74	不适用	本期两家化工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8,363.52	-2,899,342.59	不适用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 新冠疫情影响, 商务活动减少, 开工率不足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4,428.60	-31,866,640.76	不适用	本期缴纳上年末计提税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9,479.84	84,147,608.26	-117.16	本期处置化工资产, 收回股权处置款; 购买理财产品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66,321.42		不适用	本期股份回购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出售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12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及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销售”)100%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对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及新材料销售100%股权进行正式挂牌,挂牌期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26日。

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及新材料销售100%股权项目公告期届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源新材料”)。经审核氟源新材料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公司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告知书》,对氟源新材料的受让方资格予以确认。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氟源新材料关于本次资产出售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2020年1月2日,公司披露《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对与交易对方氟源新材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事宜进行公告。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与氟源新材料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2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先后于2019年8月22日及2019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拟以不超过16.15元/股的价格,回购不低于4,469,369股且不超过8,938,738股的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8)。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366,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元/股、最低价为9.5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71,363,014元(不含交

易费用)。该回购进展情况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三、2020年一季度公司教育板块主要业务合同签署情况

(一)2020年1月10日,公司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简称“中移建设”)签订《河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基金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公司为中移建设提供河南省教育信息化发展基金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合同期三年,合同金额15,815.64万元。本合同有利于加强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顺利实施河南移动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但项目实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2020年一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签署187份销售合同,合同总额2,154万元。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学
日期	2020年4月23日